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謝委員月霞、周委員國良、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州、黃委員丁風、王委員治明、周委員春
- 四、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鄭副總幹事錦濃、張顧問樹德、杜專員國正、蘇主任月娥、巫主任忠信、魯主任志偉、林組長陳儒、李組長金貴、陳組長智昌、高組長丕丞
-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紀錄：黃敬堯(代)
-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楊召集人、各位工作同仁午安！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在 10 月 21 日圓滿完成，大家辛苦了！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請依議程進行，謝謝！
-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會受理登記之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之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已函送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結果。
3	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發布實施。
4	擬訂「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發布實施。
5	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	一、修正講習計畫內容為：	第一	遵照決議辦理，並發布實施。

	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及「基隆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草案各乙份，請審議。	<p>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p> <p>1. 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p> <p>2. 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p> <p>3. 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p> <p>二、修正後通過。</p>	組	
6	擬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第 22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責成本會第二組協助辦理，照案通過，並函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	第二組	遵照決議辦理，函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
7	有關「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案，請審議。	請承辦人洽詢中選會，移除實施要點標題之「臺灣省」，並修正要點第十六點之漏字問題，修正過後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第三組	遵照決議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8	檢陳「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請承辦人洽詢中選會，移除實施要點標題之「臺灣省」，修正過後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第三組	遵照決議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9	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決議辦理。

10	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第 20 屆市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實施計畫辦理後續選舉宣導工作事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1	有關「111 年基隆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要點中有關里長選舉票之顏色，應明確標示為粉紅色。修正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第三組	遵照決議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12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請審議。	請承辦同仁再次核對，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市長、市議員政見稿部分轉由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里長部分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洽悉，予以備查。

(二)、副總幹事報告：

- 1、本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市長選舉部分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1 號謝國樑、2 號陳薇仲、3 號蔡適應、4 號曾國民、5 號黃希賢，其餘市議員部分如附件請參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應於 11 月 15 日公告本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又依據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11 月 20 日公告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名單，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2、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基隆市投開票所共需工作人員 4732 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作業。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1、有關本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8E 號函復，本市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5 人、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計 56 人，其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
- 2、本會辦理各區電腦計票統計作業聯絡員及登錄人員訓練，預定於 10 月 31

日在本會講習，各區選務計票中心的電腦將於10月28日至11月4日至各區完成安裝，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辦理3次全國電腦計票作業模擬測試，日期為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5日，已請各區選務中心配合辦理。

第二組：

- 1、本次選舉為使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如期順利完成，於111年9月19日邀請各戶所研商造冊注意事項，並於111年10月17日前由各所自行辦理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 2、配合內政部於111年9月3日進行第三次選舉測試，檢視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各項功能測試，並使業務承辦人員熟悉操作流程。

第三組：

- 1、本組111年9月28日(星期三)14時30分假民政處會議室召開111年基隆市第22屆里長選舉公報編印協調會，本屆里長選舉公報已由各區選務中心於10月21日前完成三版校對。
- 2、「基隆市第19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委託製播」招標採購案刻正簽辦中，俟奉核後擇期與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開標議價事宜。
- 3、有關「基隆市第19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市議會第20屆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俟本(286)次委員會審議各區市議員監察小組委員確定後，擇期以通知單發放各相關媒體知照。
- 4、有關選舉投(開)票日採訪證之調查刻正辦理中，俟調查結束後將函請本市各電台、報社提供記者名冊，俾利記者證之製作。
- 5、基隆市第19屆市長、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業於111年10月13日開(決)標。

第四組：

- 1、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10月1日及2日舉辦7場次順利完成，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合計942人，實際參加講習人數為867人，講習未到之監察員名額，依規定由本會另行遴派遞補，並請其參加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講習。
- 2、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實務研習會，業於111年9月7日(三)上午11時假北都大飯店辦理完畢，辦理成果已陳報中選會備查。
- 3、11月16日至11月25日為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援例安排輪駐本會處理偶發事件外，另配合選舉票製版、印製、點交、保管、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場等需要，調派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第三組補充：「基隆市第19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委託製播」招標採購案業已於10月12日簽奉核准，訂於10月28日上午假選委會二樓會議室辦理開標及議價事宜。

八、討論提案：

案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擬訂作業規範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點交、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辦法	本要點及注意事項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

- 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由本會第一組承辦，並請基隆市警察局派員負責管制印票場所出入門禁及周圍安全維護，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及政風人員應到場監印。
- 三、廠商：
 - 1、為維護選舉票與公投票之安全，印製之廠商應具有平版彩色高速印刷機器、照相製版之設備並備有監視錄影系統、寬敞之空間及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及存放選舉票與公投票之用。
 - 2、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
 - 3、廠方於選舉票與公投票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選舉票與公投票製版光碟，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攜回本會封存。
- 四、選舉票與公投票之用紙以 70 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選舉票與公投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 五、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運送過程及保管處所均應全程錄影存證。
- 六、排版、校對、製版：
 - 1、廠商應先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及尺寸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公投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樣，經本會選務人員校對無誤始得製版。
 - 2、廠商於關防製版時，選務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刪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 3、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選舉票與公投票印模版交付本會監印人員

封存，至開始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始可開拆啟用。

- 4、選舉票與公投票字體應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登記表件之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時以戶籍登記資料所登載者為準。

七、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

- 1、廠商於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前，應印製各類選舉票與公投票樣本，送交本會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
- 2、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點發之數量，應依據本市戶政機關所送之確定選舉與公民投票人數為準，並加印 5 張蓋「樣張」字樣作為存檔之用。
- 3、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時，廠商應於每 100 張放置與選舉票與公投票不同顏色之色紙，以利選舉票與公投票之點算。
- 4、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負責，並事先排定人員於印刷場所監印（督印），並由警察局派員負責 24 小時門禁工作，直至印妥包裝點交完竣至運回為止。
- 5、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6、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與公投票時，應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督印）人員，應佩帶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維護，憑證管制及檢查進出人員，未配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7、廠商印製選舉票與公投票過程中，印刷廠負責人及印製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隨時校對選舉票與公投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不符，或選舉票與公投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與公投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8、如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得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印刷廠現場負責人辦理下列事項：
 - （1）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與公投票妥為包封。
 - （2）印刷工作人員應於工作結束後清理現場，並依監印人員之指揮將印刷有瑕疵之選舉票與公投票集中保管，俟全部選舉票與公投票印刷、包裝完竣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檢視無誤後，再予切割銷毀。
- 9、預備選舉票與公投票：為防備點交之選舉票與公投票有破損、污染，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要，印製預備票備用。
 - （1）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按選舉種類分為：
 - I、市長預備票為 600 張。
 - II、區域議員預備票，每一選舉區各為 120 張。
 - III、平地原住民議員預備票為 100 張。
 - IV、里長預備票為每里 12 張。
 - V、公投票預備票為 600 張。
 - （2）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類別及數量，由本會妥慎保管。
 - （3）動用程序：各區需要動用預備票時，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請領收據向本會請領，再予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均另行作成紀錄備查。
 - （4）銷燬：預備票之銷燬，依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准，與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及選舉票與公投票同時銷燬。

八、裁剪、點算、包封、存放：

- 1、選舉票與公投票全部印製完成後，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再按選舉種類別及公投案別分別裁剪、堆置，除人工點算外並應以機器點算機複算無誤後，分別 500 張、100 張堆置，集中存置於印刷場安全之場所嚴密保管，洽請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
- 2、選舉票與公投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及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不得開拆。

九、選舉票與公投票點交：

- 1、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完成廠商直接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時間、場所，另行通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 2、各區點領工作人員，應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以上人員率領，準時到場點領工作，至選舉票與公投票點領結束為止，中途不得離場。
- 3、進入點發場所，請佩帶本會核發工作人員識別證；點領分裝後，應確實查驗選舉與公投票箱上之封條是否完整，以及箱數是否正確，各監點人員應督導各區點領人員點領作業。
- 4、各區點領時，封裝選舉票與公投票所需紙箱、封條，由印刷廠事前訂製備用，酌量提供各區使用。
- 5、廠商點交選舉票與公投票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封箱後，由本會統一保管，各區至本會點領時，以選舉票箱與公投票箱總數為原則。
- 6、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選舉票與公投票保管時，應選擇適當儲存場所，備妥消防器材，妥善保管選舉票與公投票。除指派人員日夜輪班駐守，全程錄影監控及負責看管外，並洽請轄區內警察分局派員警衛，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 7、各區於點領選舉票與公投票及完成開票統計作業後載送選舉票與公投票時，應使用箱型或密閉式設備之車輛，並洽請轄區內警察分局支援警力沿途護送。

十、投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分別包封後，由警衛護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力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本會依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逾保管期限擬銷毀時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監督運至指定地點銷毀。

十一、其他：

- 1、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與公投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轄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2、本會於選舉票與公投票保管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選舉票與公投票之安全。
- 3、本會選務工作人員於監印及點發選舉票與公投票期間，准予免辦理簽到、簽退或打卡手續。

十二、本實施要點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點發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基隆市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二、11 月 25 日各區點交選舉票與公投票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製作識別證分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工作人員佩帶，嚴格控制進出點領會場人員。
 - (二)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監點人員到達查驗票箱後，始可交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應要求主任管理員依以下各款辦理：
 - 1、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首先應將各領票處之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人數逐一先行點算，是否與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後頁記載人數相符。
 - 2、領票處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人數與名冊封面統計數字相符後，再與領取之「包封袋」上所載數字核對是否相符。
 - 3、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核對無誤後，分別按領票處設置數點數，裝入本會製發「領票處選票包封袋」內。
 - 4、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對各個「整數票」應再行每包驗算，但「零數票」必須點數按各領票處之零數重行分別裝封「零數包」(注意各投票所放有幾個領票處，每一領票處之「零數包」應與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數相同)。
 - (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如未按照上述規定辦理或未在選舉票袋口加簽章者，應即促其照辦始得代予保管。
 - (四) 發現空白票或有短缺、破損時，應即告知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監點人員查證屬實後填寫「預備選舉票與公投票動用申請書」簽報換發。
 - (五) 選舉票與公投票未全部點算完畢前勿擅離職守，經點算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一併簽封，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並派員會同員警晝夜輪班駐守。
 - (六) 本會監點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監點人員)應俟全區投開投票所全部點領無誤後，始得返回本會報告。
- 三、投票日清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及警衛護送選舉票與公投票至投票所，選舉票與公投票運送途程，應注意安全，並以使用密閉車輛載送為原則，裝卸時應注意清點。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注意事項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p> <p>二、抽籤時間訂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 樓禮堂。</p>
辦法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抽籤時間、地點：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二）地點：本會 3 樓禮堂（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3 樓）。
- 四、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委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各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
 - （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四）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機關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
- 七、參加抽籤之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將抽籤結果陳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 八、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抽定之次序唱名，被唱名候選人至抽籤箱內抽出一支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佈抽籤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背面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本會將全程錄影存證，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案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抽籤時間訂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承辦單位為區選務作業中心，地點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
辦法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基隆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當選者。里長選舉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公開抽籤。
- 三、抽籤時間、地點：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二)地點：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
- 四、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各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說明抽籤方式。
 - (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四)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六、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機關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
- 七、參加抽籤之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及身分證代為抽籤。候選人未委託他人，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將抽籤結果呈報本會。
- 八、抽籤作業，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抽定之順序抽「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籤結果，並請於籤單背面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或受託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籤單背面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共同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由

記錄員於記錄表上紀錄。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全程錄影存證，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性命、身體安全物品進入。

十一、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案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由	檢陳「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各區時間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辦理一場。……。」。</p> <p>二、依前開規定，並考量人力及預算，本次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計有 8 選選舉區(區域議員計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市議員計 1 選舉區)，擬採現場政見發表會於各選舉區辦理 1 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p> <p>三、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登記 56 位候選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情形如下：第 1 選舉區 5 位、第 2 選舉區 3 位、第 3 選舉區 3 位、第 4 選舉區 5 位、第 5 選舉區 11 位、第 6 選舉區 4 位、第 7 選舉區 4 位、第 8 選舉區 3 位。</p> <p>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擬由本市各區公所安排時間、地點，並以現場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舉辦一場(日期、時間、地點如附表)。</p> <p>五、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擬建請討論各區辦理時間、各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擬敦請委員會同意由各區區長(七堵區由民政處副處長代理區長)擔任，並敦請監察小組派員擔任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及本會派員督導人員。</p> <p>六、檢陳「基隆市第 20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各區場次時間地點一覽表」。</p>
辦法	本表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依作業流程盡速辦理。

十、臨時動議：

基隆市警察局：建請於第 2 案及第 3 案的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中明定全程錄影存證之規定。

林組長陳儒回應：前揭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頒定，若有增訂之必要，可得加入。

鄭副總幹事錦濃：先前之登記作業要點亦無全程錄影存證之規定，候選人同票數之情形於里長選舉時較為常見，若於要點中硬性規定，可能造成區選務作業中心端作業上的負擔。

主席裁示：錄影作業係為避免爭議之存證性質，作業流程不須太過繁複。請於第 2 案及第 3 案之作業要點中尋找適當處皆增訂全程錄影存證之規定，修訂完成後通過之。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0 分。